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A〕

〔公开〕

五教体函〔2021〕19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五次会议 第21B07号提案的答复的函

袁媛、彭华军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五华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2011年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我区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办园方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群众满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力地促进了五华学前教育的发展。

但是，学前教育仍是我区教育体系中较薄弱的环节，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滞后，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参差不齐。针对不足，今后我们将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我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解决入园

难、入园贵问题。

一、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扩充学前教育资源。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昆明市政府制定了到 2021 年底，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包括公办幼儿园和保教费不高于公办幼儿园标准且享受政府补助或其他扶持政策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的工作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制定了以下工作措施：

(一) 科学制定幼儿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坚持“注重科学规划，充分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的需要，优化幼儿园布局”的基本原则,适时调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规划建设项目。确保公办幼儿园增长速度与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相匹配,新增公办学位幼儿数不得低于新增学位幼儿总数的 50%,努力使大多数适龄儿童都能享受到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 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规范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建立了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专项治理。配套幼儿园由政府统筹安排,2021 年移交三所幼儿园,由我局委托市政府机关三幼和五华三幼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三) 购买一批公费学位

在保教费收费标准与公办接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设立公费学位,制定《五华区购买学前教育阶段公费学位管理办法》,采取政府补差的形式,由政府承担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用

的差额部分。购买公费学位优先考虑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小区配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园融园的民办幼儿园和同一小区中公办幼儿园不能满足入园需求的民办幼儿园。

（四）扩容一批公办幼儿园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办幼儿园 2021 年秋季学期招生，按照标准核定招生班级数和学位数，小班可高于 30 人/班核算学位数；结合实际，也可以招收中班和大班，中班可高于 35 人/班，大班可高于 40 人/班招生。适度增加招生学位，做到应招尽招，有效提高公办在园幼儿占比。

二、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动我区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一）出台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初，昆明市出台了《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标准、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目前，我区也将出台五华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

（二）加大财政投入。增加了普惠补助标准：一级幼儿园 1500 元/人·年、二级按 1200 元/人·年、三级按 800 元/人·年。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2020 年申请新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552.48 万元。

（三）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奖补政策。对我局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省级按照每生每年于 200 元的标准设立奖补资金，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和提高保教质量，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教

师“五险一金”、工资福利和培训支出;通过适时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教研指导、政府购买学位、开展教师培训等方式,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普惠性服务。

感谢您对五华区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朱维波 64108035 ,手机号:18788509119)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7月5日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 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